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0 人
-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9.14 万股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4 元/股
-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一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人数：50 人

3、授予数量：129.14 万股

4、授予价格：7.64 元/股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杨广强	董事会秘书	4.03	3.12%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人)		125.11	96.88%	0.85%
合计		129.14	100.00%	0.8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解除限售的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7、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5%	10%	10%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	20%	20%	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0%	30%	30%	1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X_1 = 100\%$	
		$An \leq A < Am$		$X_1 = A / Am * 100\%$	
		$A < An$		$X_1 = 0$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B)		$B \geq Bm$		$X_2 = 100\%$	
		$Bn \leq B < Bm$		$X_2 = B / Bm * 100\%$	
		$B < B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以 $X_1$ 与 $X_2$ 孰高原则确定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于各考核年度内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85 分以上	70 分~85 分 (不含)	60 分~70 分 (不含)	低于 60 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拟取消授予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4 万股。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2 人，拟授予权益数量由 283.42 万股调整为 270.28 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 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29.1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5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129.1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866,296.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91,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226,896.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291,4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8,291,400.00 元。

####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 1、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 2、关于授予登记完成时间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因此，公司授予登记完成的时间满足相关规则的要求。

####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万股)		(万股)	(万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7.56	31.07%	129.14	4,696.70	3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2.44	68.93%	0	10,132.44	68.33%
三、总股本	14,700.00	100.00%	129.14	14,829.14	100.00%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4,829.14 万股摊薄计算,摊薄后的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23 元。

####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覃洪兵、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等 11 位一致行动人。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00.00 万股增加至 14,829.14 万股,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1.07% 下降至 30.80%。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一、备查文件

-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